

(上接B054版)

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47.00% 104.21%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60.16% 119.7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根据对应考核年度的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确定方法如下:

指标	完成度区间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A≤A<Am	X=100%	X=A/Am×100%
各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A)	A≥Am	A≤A<Am	X=100%	X=A/Am×100%
	A<An	A≤A<An	X=0%	X=0%

注:1、A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m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目标值增长率;An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触发值增长率;X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系基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情况确定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2、计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时股票比例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注:Y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系基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激励对象个人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X)对*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工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9)。

(4)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5)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12.26	7.29元/股	192.7万股	30人	0股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6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注:Y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系基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激励对象个人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X)对*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工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9)。

(4)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5)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12.26	7.29元/股	192.7万股	30人	0股

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实发公司股票数量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登记事宜,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后确定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6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股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了激励对象名单,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6日,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6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董事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激励对象中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久根先生,公司已充分说明其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2026年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为公司不适当人选;

(三)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6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注:Y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系基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激励对象个人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X)对*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工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9)。

(4)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5)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12.26	7.29元/股	192.7万股	30人	0股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7日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

属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股票核查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要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7日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了激励对象名单,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6日,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6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董事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激励对象中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久根先生,公司已充分说明其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2026年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为公司不适当人选;

(三)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6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注:Y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系基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激励对象个人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X)对*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